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）湘0121执恢19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　　，女，汉族，1985年10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长沙市开福区三一；房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090319851

被执行人：　　男，汉族，1973年1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　　房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012119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2）湘0121民初4972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　　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，负担本案受理费和申请执行费等。逾期，被执行人　　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　　名下位于长沙县星沙镇潇湘路32号1栋103号不动产（房产证：00017564）。在执行过程中，经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以67万元的价格作为上述房产的起拍价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　　名下位于长沙县星沙镇潇湘路32号1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栋103号不动产（房产证号：00017564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　刘　　新

审 判 员　　付 建 安

审 判 员　　何 晓 璐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　　黄 立 康

扫描全能王 创建